

武汉聚财众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隐私政策

(版本号 : V1.0 , 证券投资编号 : ZX20240018)

第一条 总则

1.1 为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个人信息处理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业务实际，制定本隐私政策（以下简称‘本政策’）。

1.2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通过服务平台及其他官方渠道收集、使用、存储、传输、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全部活动。

1.3 用户使用公司服务，即视为已充分阅读、理解并接受本政策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照本政策处理用户个人信息；用户不同意本政策的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公司服务。

1.4 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修订、政策调整、业务发展需要对本政策内容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政策将通过服务平台显著位置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用户继续使用公司服务的，视为接受变更后的政策；用户不接受的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公司服务。

第二条 个人信息的收集与范围

2.1 公司为提供服务及履行合规义务，将依法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，收集方式包括用户主动提供、公司通过服务平台自动采集、从合法第三方获取等。

2.2 个人信息收集范围：

- (1) 身份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护照号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信息等；
- (2) 联系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联系地址、固定电话等；
- (3) 金融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、银行卡号、资产状况、投资记录、交易记录、风险测评结果、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等；

(4) 技术信息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、操作系统、IP地址、浏览器类型、浏览记录、操作日志、设备识别码等；

(5) 其他信息：用户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的其他信息（如投资需求、意见反馈等），以及为履行合规义务（如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）需要收集的信息。

2.3 公司仅收集为提供服务及履行合规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，不收集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，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。

第三条 个人信息的使用

3.1 公司按照本政策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用户个人信息，使用目的包括：

(1) 提供服务：包括业务办理、投资匹配、服务通知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结算等；

(2) 合规审核：包括反洗钱核查、反恐怖融资筛查、投资者适当性评估、风险测评、应对监管检查等；

(3) 服务优化：根据用户使用行为分析，优化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质量、开发新的服务功能；

(4) 安全保障：防范和打击欺诈、盗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用户账户安全及服务平台稳定运行；

(5) 市场推广：经用户同意后，向用户推送公司的服务信息、产品介绍、活动通知等（用户可随时取消授权）；

(6) 其他用途：经用户书面同意的其他合法用途。

3.2 公司不得超出本政策约定的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，如需变更使用目的，应提前通知用户并获得用户同意（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）。

第四条 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

4.1 存储方式与期限：公司将采用加密技术、安全存储设备等方式存储用户个人信息，存储期限为实现本政策约定的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。超出存储期限的，公司将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用户个人信息。

4.2 保护措施：

- (1)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数据安全责任，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；
- (2) 采用加密技术、访问控制、安全审计、防火墙等技术手段，防范个人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；
- (3) 对接触用户个人信息的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及保密考核，签订保密协议，限制信息访问权限；
- (4)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，及时发现并处理数据安全隐患。

4.3 公司承诺，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，如发生个人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等安全事件，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知用户及监管部门。

第五条 个人信息的共享、转让与披露

5.1 共享：公司不向第三方共享用户个人信息，除非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(1) 经用户书面同意；
- (2) 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部门指令；
- (3) 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及提供服务需要，向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（如银行、支付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）共享，且该第三方服务机构已签订保密协议，承诺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；
- (4) 为保护公司、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或为应对公共安全事件、紧急情况需要。

5.2 转让：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用户个人信息，除非经用户书面同意，且受让方承诺遵守本政策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，继续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。

5.3 披露：公司不得公开披露用户个人信息，除非经用户书面同意，或法律法规要求、监管部门指令。

第六条 用户的权利

6.1 查阅权：用户有权查阅自己的个人信息，包括信息的收集、使用、存储、共享等情况。

6.2 更正权：用户发现个人信息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，有权要求公司更正。

6.3 删除权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户有权要求公司删除个人信息：

- (1)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政策约定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的；
- (2) 用户不再使用公司服务，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的；
- (3) 公司超出存储期限未删除个人信息的；
- (4) 其他依法可以删除的情形。

6.4 撤回同意权：用户有权撤回对个人信息使用的授权（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），撤回同意后，公司将不再继续使用该部分个人信息，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用户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。

6.5 投诉举报权：用户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本政策及法律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，有权向公司投诉举报，或向监管部门投诉。

6.6 行使权利的方式：用户可通过服务平台客服渠道（如电话、邮箱、在线客服）申请行使上述权利，公司在收到申请后【约定期限，如15个工作日】内予以答复并处理（需用户提供身份验证的，用户应配合完成验证）。

第七条 第三方服务

7.1 服务平台可能包含第三方服务的链接或组件（如第三方支付、地图服务等），第三方服务的隐私政策由第三方制定，与公司无关。

7.2 用户使用第三方服务时，应仔细阅读第三方的隐私政策，公司不承担第三方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未成年人保护

8.1 公司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私募基金相关服务，不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8.2 如发现误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，公司将立即删除该信息，并停止提供服务。

第九条 法律责任

9.1 公司违反本政策及法律法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9.2 用户捏造事实、恶意投诉举报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因本政策引起的或与本政策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10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1.1 本政策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11.2 本政策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业务规则执行。

11.3 用户确认，其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政策全部条款，尤其是个人信息收集范围、使用目的、共享披露规则等重要条款，自愿接受本政策约束。

武汉聚财众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2C2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B区S5-1栋19层B
1-19室（商务秘书CS-103）

成立时间： 2025年02月20日

证券投资编号： ZX20240018